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申請林產物產銷履歷驗證
權利義務約定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一、 申請與受理

(一)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甲方)受林務局辦理「林產物產銷履歷」驗證作業，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受理申請者(乙方)之申請並簽訂本權利義務約定書。

(二) 本次申請者基本資料:

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公司

申請人：○○○

地址：○○○○○○○○○○○○○○○○

驗證項目：○○○○○○○○○○○○○○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訂日起至所取得之林產物產銷履歷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及本約定書後續補充之政府法令或修訂之換文，均視為權利義務約定書之一部份，與本約定書有同等效力。

(四) 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驗證之案件，僅為對乙方所提之履歷紀錄資料說內容予以稽核。本申請案之關係人，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註銷證書，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與甲方無涉。

(五) 乙方同意如因違反本權利義務約定書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各有關規定而損害行政部農業委員會或甲方之權益時，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二、 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 甲方將不會對乙方之公司規模、是否參與任何協會或團體的會員資格、已核發的證書數量及不當的財務或其他條件作為驗證申請之歧視條件。

(二) 乙方應詳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農產品驗證相關法規及甲方「林產物產銷履歷驗證申請及現場查驗手冊」，並遵守驗證基準規定要求。

(三) 乙方應提供甲方「林產物產銷履歷」驗證作業中，^註 PC-SH-302(Page2/9) 錄供甲方查核。

- (四) 乙方應據實提出驗證所需文件，並配合甲方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並確認所有檢附資料完整且確實。如經發現所提供之資訊不實、不足，甲方得駁回驗證申請。
- (五) 乙方提出驗證或展延申請時，應無償提供樣品予甲方進行產品品質檢驗使用。
- (六) 乙方通過驗證並取得證書後，應持續符合驗證規定生產產品，且驗證納入新的或修訂之要求時，應依甲方所要求採行措施。
- (七) 如因主管機關為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資源利用效率或其他公益之目的，得通知證書名義人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證書，然於限期前，應予以繼續維持證書使用。
- (八) 乙方應配合甲方進行驗證稽核及追蹤管理作業，並提供所需設備場地、人員及完成作業所需之必要協助，並可接近相關設備、地點、區域、人員及乙方之協力廠商，使相關作業順利完成，且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所有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在進行驗證作業時，乙方應陪同全程參與檢查。乙方在甲方驗證作業過程中若對甲方有疑慮時，應立即向甲方反應，甲方並應儘速回覆乙方。
- (九) 乙方若有下列異動，應於異動發生之日三十日之內向甲方提出異動申請
1. 乙方之名稱或貯木場、工廠、連絡之地址異動。
 2. 乙方之負責人或管理決策階層之組織異動或所有權變更。
- (十) 乙方應維持驗證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及文件，應至少保存一年。
- (十一) 乙方之林產物須經驗證合格，方得使用農產品標章。未經驗證通過者，一律不得標示已通過農產品驗證等相關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 (十二) 乙方對於樣品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向甲方申請複驗並繳交檢測費用。複檢以一次為限。
- (十三) 乙方對客戶之抱怨紀錄應填寫客訴案件處理紀錄表，如發現此等抱怨，會影響驗證對產品之要求時，應採取相關措施並記鉅。PC-SH-302(Page3/9)
- 求事項處理完畢後，應由乙方負責人結案簽核，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一年

，並於甲方驗證稽核及追蹤管理時提供之。

(十四) 乙方應遵守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所定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規定。

(十五)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如下：

1. 圖式



2. 規格說明

(1) 標準字使用規範

A. TAP：Arial Black

B. 產銷履歷農產品：華康中黑體

(2) 色彩使用規範

A. 文字：白色

B. 圖案依 CMYK 色彩規範

C. 內部圖案：綠色【C60M10Y100K0】

D. 外框圖案：綠色【C100M0Y100K0】

3. 標章形狀與圖式規範

(1) 標章為正圓形

(2) 外框寬度與標章外緣直徑大小比率為 12.5：100

A. 中間雙箭頭標示以等比率縮放，當外框外緣直徑為 100 時，雙箭頭標示上緣、下緣、左邊及右邊與內框距離分別為 6.4、2.8、12 及 12。

B. 雙箭頭標示之三角形箭頭由等腰直角三角形構成，其等腰之兩邊分別為水平與垂直（水平 90 度），箭頭向上與向下之角度分別為水平 45 度及 225 度。

(十六)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使用期間與驗證合格之有 PC-SH-302(Page4/9)

(十七) 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同意其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該類農產品標章。

- (十八) 驗證機構應負責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相關管理事宜，其與農產品經營業者簽訂之契約書中應定明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及相關管理規範。
- (十九) 農產品標章應標示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顯著部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並依下列規定使用：
- (二十) 應於每一零售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正面標示，同類農產品標章並限標示一個。
- (二十一) 具內外包裝或容器者，除於外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外，內包裝或容器並應依前款所定零售單位標示規定逐一標示。
- (二十二) 同一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分別取得不同類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 (二十三) 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驗證機構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 (二十四) 農產品標章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驗證機構將農產品標章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提供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
- (二十五) 農產品標章採印製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包裝或容器上者，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將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請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 (二十六)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或契約約定停止或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農產品標章；驗證機構應即派員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 乙方之證書使用

- (一) 通過甲方驗證並繳清驗證費後，由甲方核發驗證證 PC-SH-302(Page5/9) 農委會公告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所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應記載項目如下：
1. 證書字號
 2. 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及地址
 3. 驗證依據之名稱

4. 驗證基準之名稱

5. 驗證品項

6. 認證機構之名稱

7. 驗證機構之名稱

8. 初次發證日期

9. 驗證有效期間

10. 產品品項及林班或地號標示於附頁

(二) 證書由甲方統一製作、編號、核發及更換，有效期間為三年

(三) 證書使用時，證書之附頁須一併顯示，不可擷取部分內容。

四、 甲方之權利義務

(一) 甲方並不保證乙方一定能通過驗證，若乙方製程內容不符合相關法令與驗證作業規範，且其缺失無法於規定之期限內補正時，甲方得駁回申請驗證。

(二) 甲方為確保乙方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有權派員進入乙方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乙方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三) 甲方之驗證程序和規範若因國家法令、社會需求而有所變更時，其直接涉及乙方之部分，甲方有義務於合理期間內上網公告之。公告期限內，未表示反對者，即視為同意該項驗證變更。

(四) 乙方通過驗證之後，甲方將登載於甲方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五) 乙方對甲方提出抱怨或申訴，甲方應儘速處理並回覆乙方結果。

(六) 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派遣觀察員一同參與驗證稽核

PC-SH-302(Page6/9)

五、 收費及退費

(一) 乙方申請驗證時應依甲方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其收費原則依「驗證收費標準」辦理。

六、 案件稽核

- (一) 甲方執行驗證作業時，乙方同意並協助蒐集上游廠商之出貨相關資料。
- (二) 甲方執行驗證及後續追縱稽核作業，必要時得邀專家、學者、相關機構會同乙方赴現場實際稽核。乙方應採行各項必要安排及支付本中心辦理追蹤稽核之相關費用，以利甲方稽核作業之執行。
- (三) 未能採行各項安排以利甲方辦理驗證、追蹤稽核及爭議案件之處理，經甲方通知仍未改正，甲方得註銷乙方之林產物產銷履歷證書，並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後，於林產物產銷履歷網站公告註銷其驗證。
- (四) 雙方可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登錄驗證基本資料以供各界參考使用，詳細資料則依授權與否辦理，不得向對方收取版權費用。

七、 暫時終止驗證

- (一) 已通過驗證之林產物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中心得暫時終止其驗證：
 1. 未遵守「申請林產物產銷履歷驗證權利義務約定書」所規定之權利、義務者。
 2. 逾期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且無正當理由者。
 3. 產品抽檢不合格者。
 4. 當證實不符合驗證基準，經本中心要求採取補救措施時，在此期間將暫時終止林產物經營業者之驗證資格。
- (二) 林產物經營業者收到書面通知後，應就暫時終止部分或全部驗證立即停止相關項目之宣傳和標章之使用。
- (三) 被暫時終止驗證者，申請者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並經中心查驗通過後，本中心得恢復其驗證。若在期限內未能完成，PC-SH-302(Page7/9)終止其驗證。

八、 終止驗證

- (一) 經驗證通過之林產物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中心得終止其驗證：
 1. 未持續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之驗證基準，經要求限

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公司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追查。
3. 廣告內容與該類驗證內涵不一致，情節重大者。
4. 經暫時終止驗證後，無法於限期內改善者。
5. 林產物經營業者主動提出註銷(結束)驗證時。
6.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本中心查證屬實。
7.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且無正當理由者，經催繳而仍未繳納者。

(二) 終止驗證時，本中心將以書面通知已通過驗證之林產物經營業者，同時公告作廢其驗證證書，並派員依相關措施進行查核。林產物經營業者收到本中心終止驗證通知時，應即停止廣告宣傳和使用農產品標章及標籤，並繳回驗證證書。若僅終止部分驗證範圍者，林產物經營業者除了停止相關部分之廣告宣傳與林產物標章及標籤使用外，應繳回原驗證證書以換發新證書。

九、 通過使用

- (一)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依「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執行辦理。
- (二) 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合意應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
- (三) 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契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負責人：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電 話：(02)8667-6111

乙 方：○○○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